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辐审〔2026〕10号

关于安徽淮南洛上二线 110 千伏线路工程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南供电公司：

《安徽淮南洛上二线 110 千伏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南莱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悉。根据专家组对《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建设项目内容

安徽淮南洛上二线 110 千伏线路工程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项目主要内容包含 3 个子项工程：

（1）新建淮南洛河-上窑 110kV 架空线路工程

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4.95km，其中双回路角钢塔段长约 2.9km、双回路钢管杆架空段长约 1.8km（双边挂线，单边预留），单回路角钢塔段 0.25km。利用已建混压四回路（上双回）0.768km。恢复架线单回路 0.08km。另涉及拆除 110kV 洛上 135 线 22#-23# 单回长度 0.10km。

（2）新建淮南洛河-上窑 110kV 电缆线路工程

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94km。其中利用站内单回电缆沟敷设路径长约 0.07km、站外单回拉管敷设路径长约 0.87km。

（3）淮南洛河 220kV 变电站 110kV 上窑 II 间隔保护改造工程

本期将原炉桥间隔调整为上窑 II 间隔。涉及新建单回线路 0.05km（110kV 上窑间隔至 110kV 洛上 135 线 1#杆塔）。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公众的环境影响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注意事项

（一）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严禁在生态环境保护红线范围内设置取土场、弃土场、施工营地、牵张场等临时场地，材料堆放场及临时堆土场等控制在施工作业范围内，不得随意扩大，施工临时道路应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应尽量减少对地面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应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及时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设置线路路径、架线高度等方式减轻电磁辐射影响，确保该项目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公众曝露水平

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架空线路存在跨越民房的区域时，在未与被跨越住宅居民进行充分协商并取得居民同意前，不得进行该部分线路的施工。

（四）项目验收时，应认真排查因线路摆动而增加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做好验收检测。按照运营期检测计划做好定期检测，如有群众投诉应及时开展检测并做好解释工作，妥善处理群众诉求。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及时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工程在初步设计及施工阶段有调整时，应重新确认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并向我局上报变更文件和材料。调整幅度较大或环境保护目标变化较大时，应向我局提出申请，我局将根据变更情况及相关要求，决定项目是否需要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四、请大通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及大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抄送：大通区生态环境分局，大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